

证券代码：830955

证券简称：大盛微电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公司及董事长牛怀清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

分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4年7月26日

生效日期：2024年7月8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牛怀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牛怀清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经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2 条、第 6.3 条，《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六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我司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牛怀清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整体的正常运营，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未涉及到财务罚款，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后，高度重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中提出的问题，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法律法规学习，严格按照《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诚实守信、规范运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2024】189号

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9日